

花蓮縣政府輔導工會籌組作業流程

勞工三十人以上連署發起

★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，不得為企業工會之發起人。



組成籌備會

籌備會應辦事項：

1. 公開徵求會員：係指採用公告、網路、新聞紙或其他使具加入工會資格者可得知之方式徵求會員。
2. 籌備工作分工表(如：第1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年度預算草案。第2組：徵求會員工作。第3組：擬訂章程及各項規則辦法草案)。
3. 擬定章程。
4. 召開成立大會前之準備：
 - (1) 徵集提案。(2) 洽借場地。(3) 於召開大會前以通知各出席人員。
 - (4) 如預定於成立大會選出理事、監事，開會當日接著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會及常務理事會，應一併於開會通知中敘明。
 - (5) 準備成立大會時，選舉工作各項事宜，如選票、投票箱、領取選票名冊、計票單、封票單、委託書等。



召開成立大會

1. 辦理報到。
2. 召開預備會議。
3. 宣布開會：
 - (1) 報告籌備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。
 - (2) 議決通過章程、年度工作計畫、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及各項規則辦法等。
 - (3) 討論各項提案。
 - (4) 議決加入上級工會(聯合會)。
 - (5) 選舉理、監事。
 - (6) 上級工會代表(視工會是否有議決加入上級工會而定)。



召開成立大會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辦理工會登記

申請核發登記證書應檢附資料：

1. 工會成立登記申請書
2. 發起人連署資料表、名冊
3. 發起人本業工作證明(職業工會發起人無法檢附本業工作證明者，請檢附切結書)
4. 籌備會議紀錄
5. 公開徵求會員之證明資料
6.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(請檢附簽到冊)
7. 工會章程
8. 會員名冊(應記載姓名及聯絡方式)
9. 第1屆理監事名冊(應記載職稱、姓名及聯絡方式；理事長應載明住居所)
10. 工會圖記印模一式3份(俟核准登記後再檢附即可)
11. 其他



本府審核，發給工會登記證書